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市监复〔2021〕003号

申请人：周智闻，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被申请人：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姜青海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22号

第三人：北京中业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5816023P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11号院5号楼8层814

法定代表人：余关关

第三人：北京盛世大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WQ12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院1号楼1至12层101室
5层5221

法定代表人：余去非

第三人：余关关，

身份证号码：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 董雪洁,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第三人: 张文峰,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 洪伟,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 曹丹丹,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 郁蒙蒙,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 李子明,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 檀晓萌,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殷海强，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张瑞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王丽军，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第三人：夏利明，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对北京中业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汇智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行为，于2021年1月4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同日本局依法受理。因中业汇智公司、北京盛世大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大合公司”）、洪伟、曹丹丹、郁蒙蒙、董雪洁、李子明、檀晓萌、殷海强、张瑞敏、王丽军、夏利明、张文峰（以下简称“洪伟等11人”）及余关关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局将其追加为第三人。因需向中业汇智公司、盛世大合公司、曹丹丹公告送达《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本案于2021年2月19日中止审理，并于2021年4月20日恢复。现案件已审理终

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对中业汇智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行为。

申请人称：2020年2月10日，中业汇智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由洪伟出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余关关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近日，申请人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信息时发现，洪伟等11人和申请人名下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变更至盛世大合公司名下，洪伟等11人和申请人均不认识盛世大合公司，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均在身边，没有办理过本次变更，也没有签署过任何本次变更的文件，该次变更文件中洪伟等11人和申请人签字均系伪造，变更登记不代表洪伟等11人和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被申请人未尽到审查材料真实性的义务，上述变更登记及备案行为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辩称：一、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的中业汇智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合法。二、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对中业汇智公司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就申请人声称中业汇智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由洪伟出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余关关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一事，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据证明。四、申请人声称包括其自身在内的原股东12人均不认识盛世大合公司，2020年11月3日中业汇智公司变更文件中的12人签字均系伪造，并非12名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仅能代表其本人进行意思表示，洪伟等

11 人的具体情况并未有任何相关证据进行证明，也并未有材料证明他们有授权申请人代为行使任何权利。五、中业汇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是否真实的责任应由中业汇智公司承担。六、2020年11月3日，中业汇智公司提交的登记材料中两份股东会决议均有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第三人余关关答辩称：2020年11月3日前，洪伟是中业汇智公司持股55.5%的大股东，也是中业汇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业汇智公司在2020年5月全面停止运营，中业汇智公司所有的学员、员工、学员信息等软件系统资源及大部分资金都被洪伟转移到了北京中业汇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伽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彰公司”），中业汇智公司除余关关外的其他股东都自愿跟随洪伟到伽彰公司运营中业汇智公司业务，并自愿放弃了在中业汇智公司的股份。中业汇智公司目前就是个空壳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导致学员退费问题得不到解决，余关关也被限制高消费，成为了受害者。申请人是自愿跟随洪伟到伽彰公司运营中业汇智公司业务，自愿转让中业汇智公司股权，希望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人檀晓萌答辩称：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对中业汇智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认可，檀晓萌已于2021年1月20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同意再变更回股东，也不担任此股东。

第三人董雪洁答辩称：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对中业汇智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认可，同意目前的变更状态，作为原股东之一不同意再变更回去，董雪洁已于2021年1月17日与中

业汇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同意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中业汇智公司、盛世大合公司、洪伟、曹丹丹、郁蒙蒙、李子明、殷海强、张瑞敏、王丽军、夏利明、张文峰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

复议查明：2020年11月3日，中业汇智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盛世大合公司营业执照、住所证明、证明、情况说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注册登记提供住所证明问题的批复、指定（委托）书、中业汇智公司章程、中业汇智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企业市内迁移申请表、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提交人承诺书、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名称变更通知等材料，申请将公司名称“北京中业汇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业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2门705”变更至“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N3499（集群注册）”，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申请人、余关关、洪伟等11人变更为盛世大合公司、余关关，并备案了公司章程；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中业汇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当日

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有内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盛世大合公司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住所证明、证明、情况说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注册登记提供住所证明问题的批复、补充信息登记表、指定（委托）书、中业汇智公司章程、中业汇智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企业市内迁移申请表、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提交人承诺书、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名称变更通知等证据证明。

复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

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案中，中业汇智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中业汇智公司在申请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变更登记时按照上述规定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被申请人进行审查后，认为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程序合法。申请人虽主张该次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洪伟等 11 人和申请人的签字均系伪造，不代表洪伟等 11 人和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上述主张成立，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对中业汇智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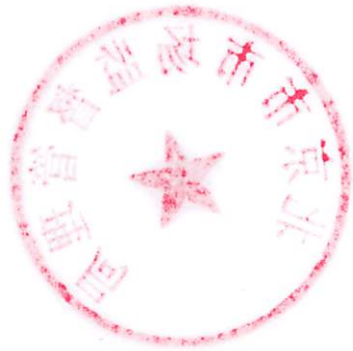
另，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对中业汇智公司作出的章程备案行为”的复议请求，因公司章程属于备案事项，被申请人对中业汇智公司章程予以备案的行为并未直接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关系，该备案行为对申请人不产生实际影响，故该项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本局亦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对北京中业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中业汇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大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洪伟、曹丹丹、郁蒙蒙、董雪洁、李子明、檀晓萌、殷海强、张瑞敏、王丽军、夏利明、张文峰、余关关。
